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5〕36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相关的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资源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各学院要根据当年各专业一年级学生人

数及教学资源条件提出转出和转入人数，确保各专业的良性发展和教学秩序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及教务处、学生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的政策审定；确定工作日程；统一组织全校性转专业水平考核；审核拟调整专业学生名单；监督全校转专业工作等。

（二）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学院纪检委员、相关专业负责人和教务员。具体职责为：制订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本学院转专业水平考核，并将考核成绩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在校全日制学习的一年级在读学生；

（三）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对身体条件的

要求。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定条件：

在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础上，学生申请转专业还必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之一：

（一）经学校组织考核证实，学生在某一学科方面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例如：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二）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水平考核，并且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合格。

（三）因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复学后的年级无学生原所学的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的限制性条件：

（一）休学期间不能转专业；

（二）录取批次和类型必须一致；

（三）“3+2”和“4+0”不能转专业；

（四）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全校范围内新生注册入学后满一学期可以申请办理调整专业一次，其工作一般在3月份开始进行，具体办理程序为：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二级学院下达

填报学生转专业计划的通知。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提出能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并向教务处报送《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附件 2）和本专业接收学生的具体要求。

（三）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和具体要求进行汇总，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向全校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考核方案和具体要求。

（四）学生本人填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3），按表格规定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名，二级学院按照本办法，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后，将《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 4）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在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二级学院自主考核。各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总成绩排名、专业接收计划等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的，按照考核成绩依次等额递补，并将《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5）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和转专业学生相关材料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转专业

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各转出学院通知学生审批结果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八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另一个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二级学院协助。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作变更；宿舍按转入专业调整。

（二）学生转专业后，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审核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原专业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其成绩学分直接载入该生在转入专业上的学籍档案；原专业课程不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该生在转入专业上的学籍档案。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必修课课程，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修完相应课程。

（三）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四）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原专业所用教材已发放的不予退换。

（五）转专业结果经学校正式公布后，原则上学生不得退转或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则在两周内可提出转回原专业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申请书、家长同意书、其他证明材料等，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转回原专业学习。

（六）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和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苏财院〔2021〕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3.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4.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5.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内容）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9 日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梁　枫 鲍建青

成　员：王　凯、段洪俊、张卫平、朱　江、张海军

周爱群、解瑞卿、符学龙、田林双、冯　伟

附件 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表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盖章）_____

专业名称	年级	计划人数	接 收 条 件 （如原专业学习成绩、专业排名、特殊课程要求等）	考核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组长（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班　级</td><td></td><td>录取省份</td><td></td><td>录取
总分</td><td></td></tr>
<tr><td>招生类型</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转入专业</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转专业原因及申请（如有成果、奖励证明材料附后）：</td></tr>
<tr><td colspan="5">申请人：</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家长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资格审核</td><td colspan="6">该生在校表现情况（是否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在校成绩审核情况（成绩单附后一份）：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院意见</td><td colspan="6">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 **4**：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现专业	班级	招生类型	录取省份	录取总分	联系方式	拟转入专业代码	拟转入专业	审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转出学院（公章）：　　院长签字：　　经办人：

附件 **5**：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盖章）：_____ 组长签字（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拟转入班级	拟转入专业	原专业及年级	联系电话	考核总分	考核结果排序	考核评语（是否同意）	备注
注：该表由接收学院按申请专业顺序填报，如某学生考核不符合要求，“拟转入班级”和“拟转入专业”两栏应为空。									